
公民身份 研究

第 3 卷

肖 滨 郭忠华

主 编

公民身份 研究

第 3 卷

肖 滨 郭忠华

主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民身份研究.第3卷/肖滨,郭忠华主编.一上

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4

ISBN 978-7-5432-2844-3

I. ①公… II. ①肖… ②郭… III. ①公民-身份-研究 IV. ①D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1430 号

责任编辑 裴乾坤

封面设计 人马艺术设计·储平

公民身份研究(第3卷)

肖 滨 郭忠华 主编

出 版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刷 浙江临安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2

插 页 3

字 数 198,000

版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2844-3/D·109

定 价 42.00 元

出版序言

公民身份发端于古希腊、罗马之世，其绵亘至今已历两千五百余载，期间多吐故纳新，始成今日之义。时下，尽管学人对其仍存不同理解，然其于吐纳中形成之语义轮廓或可勾画，吾人可名之曰“成员身份”，曰“权利义务”，曰“政治参与”，曰“情感德性”，曰“教育化性”。迨至现代政治兴起，公民身份蔚然作之基、作之魂、作之德。作之基者，盖现代政治皆以公民为活动主体，舍公民而无政治也；作之魂者，盖现代政治皆以平等、权利、民主、自由为追求，然此亦公民身份之本义也；作之德者，盖现代政治若无归厚之民德，必蜕化为暴民政治、权术政治，然民德亦为公民身份不可或缺之元素也。公民身份之于现代政治，犹空气之于烈焰，河堤之于湍流，阳光之于繁叶，失之则窒，失之则肆，失之则枯。由是观之，公民身份，兹事体大，不可不察也。

公民身份虽非源自吾国，然其在吾国之发展亦有百年，挟吾国近代以来之政治而进退。清季民初，外侮内讧，国祚晦明。忧国之士，思立国格，上下求索。待至洋务偃伏，变法踟蹰，立国之志弥坚弥激，思以“国民性”之改造而重振家邦，冀鼓民力以实国基，开民智以倡西学，新民德以更国风。公民身份借此而东渐中土，为国民更始之凭借。迨至民国新立，公民之说已蔚为大观，社会之变已气势磅礴。民皆以独立为荣，以奴隶为耻；以平等为荣，以依附为耻；以事国为荣，以事主为耻；以自强为荣，以懦弱为耻。民心变，五四举，国权兴，公民之力初逞，国纲之绍方始。然此后公民精神之发展并非顺畅，由政治形势及不同观念之影响，公民观念之发展亦常踌躇。惟改革以降，以省刑政、兴市场、重生息、换观念，与天下为更始，公民之基始沃，公民之义复苏。

吾人处社会建设与国家建设之时势，凡权利义务、政治参与、公民美德、公民教育等公民身份诸义，皆成此伟业之良图也。有衡于斯，此数年来，法治、治理、协商、民主诸端亦跃而为治国之策，冀以社会之有序、权利之保障、政治之信任、国民之合作而成国家之良治。由是匡之，公民身份之责任可谓大矣。

然顾晚近二十余载，学人有关西方公民学说之译、释、考、用虽蔚蔚洪柯，浑浑源泉，其弊漏亦不可谓昭昭。其为一者，共和国之肇建虽早

逾甲子,然公民之观念仍甚厥如,公民之权利仍甚薄弱,公民之参与仍甚无序,公民之教育仍多弊象。公民乃立国之基,国基不固,则难保国为民所有、国为民所治、国为民所享也。其为二者,本土理论之形成也。国人以西人之理察本土之实,其关切也殷殷焉,其用功亦劳劳焉。然东西毕竟境迁,修足而适履、削头而便冠者,每每见之。其为三者,本土经验之挖掘也。中西虽共拥公民之名,同谋公民之理,然公民之行多分殊而异形。以吾国丰富之实践,衡之以寥寥之学理提炼,实不对等也。

存鉴于斯,中山大学政治学研究所酝酿有时,拟辟“公民政治”之研究方向,以彰公民政治之理据,以显本土实践之缤纷。与此同时,拟编《公民身份研究》之学术刊物,以呈研究之成果,以擢学术之交流。本团队将精选年度主题,召开年度会议,邀请学界同仁殚思竭虑,惠呈洞见。凡本刊所载之论文,无分域内域外,先进后学,皆绳之以探究之深度,发现之新颖,章法之严谨。

民为国本,本立而道生。借本刊以明公民之理,以成公民之道,乃本所同侪不泯之志。略疏短引,愿学界诸君各倾鸿博之才,相谋公民政治之发展。

中山大学政治学研究所谨识

导言：以“文化”充实公民身份研究

郭忠华*

自 20 世纪中期 T.H. 马歇尔建立起完整的公民身份理论范式以来，以“权利”为中心的研究代表了公民身份的研究主流。马歇尔范式 (Marshallian) 反映了从 18 世纪到 20 世纪早期公民身份的历史情形，即以单一民族国家作为思考视野，以高度同质性的公民群体作为社会基础，以资本主义和社会阶级作为超越对象。公民身份的使命在于使社会个体在单一民族国家范围内实现“分享社会遗产”“进而成为社会完全的成员”。更本质地说，公民身份的使命在于探索如何在一个以资本主义和社会阶级为基础的“不平等”社会中实现社会“平等”。

马歇尔范式上接启蒙理想、下启民族国家的初创阶段——一个以国家为政治平台、以资本主义为经济基础、以权利为斗争手段、以平等为终极目标的单一民族国家阶段。但当历史的车轮转辗到 20 世纪晚期以后，马歇尔范式尽管没有丧失其当代意义，但公民身份的言说语境却已发生根本性变化。首先，以民族国家为樊篱，政治、经济、文化在同一民族国家范围内齐步成长的历史格局已经被打破。经济要素超越民族国家的界限而与其他国家的经济整合在一起，形成一种休戚与共的全球经济，民族国家对自身经济的管控能力大大下降。其次，传统民族国家中具有较高同质性的公民群体被从全球其他地方纷至而来的移民、难民、偷渡者、旅游者所掺杂，原来具有相同生活、相同信仰和相同心理素质的公民群体被濡染在多元文化氛围中，对原来较为单一的公民文化形成冲击。我们的时代正在从一种以国家为界限、具有高度同质性公民文化向以全球为界限、具有丰富异质性的公民文化转变。最后，与全球化携手同行的还是一个“地方化”的过程——由于全球资本主义、异质文化的冲击而激起的地方文化复兴和保守的过程。在这种

* 郭忠华，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公民身份理论、近代中国公民观念的兴起和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等主题。

背景下,传统民族文化被重新唤起和重视,使之成为重建社会团结和政治认同的纽带。作为这种现象的更加极端的表现,保守主义、种族主义和原教旨主义也成为全球化潮流中不可忽视的现象。所有这些表明,全球化不仅催生了全球一体的经济和繁密的人员交往,而且催生了复杂的“文化”问题。如何将“文化”安置在公民身份的谱系中,既是民族国家面临的现实问题,也是公民身份研究的学术问题。

马歇尔范式尽管不失经典,但不存在“文化”因素的立身之所。这一方面是因为他完全以单一民族国家作为言说背景——确切地说是以英国作为背景;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他所面对的是一个具有高度文化同质性的公民集合体(citizenry)——在这种背景下,把“文化”作为与民事、政治、社会并列的维度之一,显得多余和缺乏依据。但是,随着时代的变迁,“文化”已成为民族国家政治和公民身份研究中再也无法被忽视的要素了。这一点对于国际移民、难民、偷渡者、旅游者是如此,对于一国的少数民族是如此,对于由于全球文化冲击和科技变迁而造成改变的整个国家公民来说也是如此。“平等”“权利”作为公民身份的理想追求,已不再能够只聚焦于以单一民族、种族、宗教为文化基础的公民集合体身上,它们已必须被延伸至随处可见的来自其他民族和国家的外来者身上,必须被延伸至由于社会变迁而催生的本国少数文化群体(如少数民族、同性恋者)身上,必须被延伸至本国公民集合体的所有成员身上。一句话,“文化”必须被作为与民事、政治、社会等要素具有同等地位的因素而对待,必须对公民身份的“文化”之维展开全面而系统的探索。

我们已很难确定最早注意到当代公民身份的“文化”之维的学者是哪一位。但从20世纪末以来至今,文化公民身份的确越来越成为重要的研究主题。2001年,英国学者尼克·克蒂文森(Nick Stevenson)出版了极具影响力的著作《文化与公民身份》(*Culture and Citizenship*),通过综合诸多具有影响力的论文,他从认同、文化政策、主体间性、心理、种族、移民等角度分析了文化公民身份,是对文化公民身份所进行的一次较为全面的探讨。此后,威尔·金里卡(Will Kymlicka)出版《多元文化公民身份》(*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以及其他相关著作,对一国范围内的少数民族的文化权利进行探讨;安娜·耶特曼(Anna Yeatman)等女性主义作家从性别的角度对文化公民身份进行探讨;莫里斯·罗奇(Maurice Roche)从世博会、奥运会等大众文化的角度探讨文化公民身份;吉姆·麦圭根(Jim McGuigan)从文化政策的角度表明文化公民身份所须具有的特质,如批判性、丰富性等。文化公

民身份开始被延伸至不同的主体和不同的领域,呈现多元化和丰富化发展的趋势。综观目前学术界对于文化公民身份的研究成果,以下主题表现得极为重要。

一是文化公民身份的概念厘定问题。文化公民身份中的“文化”应当所指为何,学术界尚存在着争论。例如,衷情于自由主义的学者把它看作“权利”,把文化公民身份看作公民在政治共同体中所拥有的一种文化权利。这一点在金里卡身上具有明显的体现。扎根于共和主义传统的学者倾向于把文化公民身份看作“认同”和政治情感,认为文化公民身份就是文化认同(集体认同、社会认同、政治认同)形成的结果。从这一角度而言,文化公民身份指向的更多是责任而非权利。面对现代大众传媒的飞速发展及其对公民生活所形成的深远影响,聚焦于传媒研究的学者则更倾向于把文化公民身份看作公民在媒介中的生活,如网络参与、观点习得、话语传播等。除此之外,文化公民身份中的文化还体现在世界主义、文化符号等方面。除文化的内容之外,有关文化公民身份的主体也存在着争论,或者把它归结为国际移民、难民等外来群体,或者把它归结为国家内部的原住民、少数民族等,或者把它归结为国家的整体公民群体。总体而言,有关“文化”的言说重点尽管各有不同,但它们主要还是围绕着以下四个维度而展开:文化权利、文化责任、文化认同和文化参与,它们涵盖制度、情感、行为等三个方面。文化公民身份的主体则取决于研究的内容和对象,它既可以是特定的社会群体,也可以是全体社会成员。

二是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的接榫问题。文化公民身份兴起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外来群体的移入及其引起的文化冲击。当国际移民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取得制度上的公民身份之后,随之便出现身份、文化的认同以及固有文化权利的保存问题。对于固有的公民群体来说,如何接纳移民群体的文化也成为不得不面对的问题。法国的“头巾事件”一方面表明了移民群体对固有文化符号、认同的坚守,另一方面则表明了原住民对移民群体所做出的不适反应。国际移民仅仅是造成文化摩擦和文化冲突的原因之一,难民、偷渡者、旅游者等异质文化群体也能产生同样的效果。面对不可阻挡的外来文化群体,如何有效地调和外来文化与本土文化之间的关系,已成为文化公民身份研究的重要主题。在这一方面,我们既可以看到文化保守主义的复兴,也可以看到稍带开放色彩的文化多元主义的设想。对于外来文化群体,制度的接纳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但文化的接纳却需要旷日持久的磨合和有智慧的文化政策。

外来文化群体仅仅来自外部,但对于绝大部分民族国家来说,一国范围内的公民群体并不完全是文化同质的,而是存在着众多具有不同历史起源、宗教信仰、生活模式的少数民族。伴随着公民身份的平等、权利思想的普及化,一国范围内的文化公民身份问题也变得越来越重要。这一维度的文化公民身份问题主要体现在:少数民族如何不被主流民族压制而能享受到平等的公民身份权利?地方性文化资源在汹涌的市场化浪潮中如何保持住固有的文化含义,不会因为商业和谋利而掏空文化的底蕴?女性主义者、同性恋者、生态主义者等新社会运动群体如何在社会和政治上得到平等的尊重,享受到平等的权利?以及新媒体对社会大众带来的文化影响。总体来说,相对于外来文化群体,一国内部的文化公民身份的研究主题更加多样,主体更加多元。

最后,文化公民身份的生产与再生产问题。体现在公民教育、文化参与、文化权利的争取等方面。在恩靳·伊辛(Engin Isin)看来,不能把公民身份仅仅看作一种静态的身份和一套静态的权利,相反,公民身份是如何被争取的和创造的,这一动态的过程更加重要。这一点对于文化公民身份研究来说同样如此。文化权利、责任、认同等从来不是既定的,而是通过公民(非公民)的行动而得到创造和再生产的。从这一视角出发,“行动”不可避免地成为文化公民身份的研究主题。它考察,比如,少数民族群体、少数宗教群体、外来移民等是如何在既定的公民身份的文化空间中争取自身的文化权利的?网络社区、广告、电视节目等媒介是如何构建文化公民身份的?新社会群体是如何与主流文化群体展开博弈而争取话语空间和文化民主的?等等。较之于文化公民身份的其他核心主题,“行动”的维度使我们看到文化公民身份的再生产和创造方式。

鉴于文化公民身份的当代重要性,本卷《公民身份研究》聚焦于文化公民身份主题,整合全国力量对其重要方面展开探讨。以上述文化公民身份的核心问题作为基础,我们一方面对西方公民身份的文化转向和文化公民身份的最近发展状况进行总体性评估,另一方面,又对文化公民身份的特定领域,如新共和主义对于积极公民的再造、网络时代的公民身份、特定国家或者地区的公民教育、公民文化与儒家文化的接榫等展开探讨。其中,屈册、章冲两篇论文系统评估了文化公民身份的概念含义、理论基础、核心主题、发展走向等基础性问题,勾画出当代文化公民身份的理论轮廓和主要争论,从而为本卷有关文化公民身份的探讨奠定基础。万健琳的论文从当代共和主义的角度探讨了再造积极公民的尝试、困境和发展走向,表明一种融共和主义、社群主义、自由主

义、世界主义、多元主义等核心要素在内的“杂烩型共和主义”正在成形，在重视传统公民美德的基础上，公共精神、公民参与等要素也同样得到重视。王宁川的论文聚焦于电子民主时代公民身份的发展走向，探讨社交媒体平台上自由表达、个性解放与国家安全、国家治理之间的关系，以及网络公民身份发展的可能。尽管这些论文无法穷尽文化公民身份的所有方面，但它们至少可以使我们对文化公民身份的基本轮廓和核心问题有所了解。

除上述主题之外，本卷还安排了两篇有关公民教育主题的论文。公民教育尽管与文化公民身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但文化、认同等问题显然是贯穿于公民教育的核心要素。徐淑芹的论文从比较的视野出发，探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作为儒家文化圈成员的日本、韩国和新加坡在公民教育问题上对于儒家文化遗产的曲折态度。当建立以本国为基础的文化认同成为国家建设的首要任务时，这些国家均抵制儒家文化对于本国的影响，而当社会过度浸淫在西方自由主义文化中时，这些国家又开始有选择地挖掘儒家文化中的适当因素来形成自身独特的认同。她的论文表明，公民教育的实施高度取决于国家建设的需要，政治权力对于公民教育的内容选取是高度选择性的。相对而言，黄佩璇的论文则完全以香港的通识教育作为研究对象，从培养理念、培养模式、课程设置以及意料之外的后果等角度探讨香港通识教育存在的种种问题，使我们对香港通识教育形成更加深刻的理解。

相对于公民身份的其他研究主题而言，文化之维的研究尽管相对晚近，但它所表现出来的丰富内容和勃勃生命力使我们有理由对这一主题投入更多的注意力。在中国学术界，不论是文化公民身份的理论研究还是实证研究，目前都还基本处于起步阶段。诚如是，我希望，本专题的推出能够加深对这一主题的了解，能够吸引更多学者投身这一绚丽星空。

《公民身份研究》第3卷 / 2018年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Studies

主 办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政治科学系

主 编

肖 滨

郭忠华

学术委员会 (以姓氏拼音或字母为序)

褚松燕	国家行政学院
恩靳·艾辛	英国开放大学、《公民身份研究》杂志主编
郭台辉	华南师范大学
郭忠华	中山大学
莫里斯·罗奇	英国谢菲尔德大学
托马斯·雅诺斯基	美国肯塔基大学
瑞纳·鲍伯克	意大利欧洲大学研究院 (EUI)
肖 滨	中山大学
熊易寒	复旦大学
易 林	厦门大学
赵振洲	香港教育学院

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拼音或字母为序)

管 兵	中山大学
李 惠	广州大学
李 泉	中山大学
李艳霞	厦门大学
刘争先	四川师范大学
罗斯琦	中山大学
王苍龙	英国爱丁堡大学
夏 瑛	中山大学
熊易寒	复旦大学
许瑞芳	华东师范大学

目 录

导言:以“文化”充实公民身份研究 郭忠华(1)

文化公民身份

从公民身份到文化公民身份:发展演变与研究趋势 屈 册(1)

西方近三十年文化公民身份理论综述

——以对自由主义公民身份的超越为线索 章 冲(40)

积极公民再造:新共和主义的复兴困境及其应对之道 万健琳(60)

交汇文化、公众参与和 DIY 民主:社交媒体中的

公民身份 王宁川(73)

公民教育

公民教育、国家建设与文化政治:对日本、新加坡和韩国

公民教育政策的比较分析 徐淑芹(86)

“通通不识的通识”:香港新高中通识教育科的三重偏离

..... 黄佩璇(120)

农民市民化

从农民向市民的转化:议题、视角与理论 谢涵冰(152)

文化公民身份

从公民身份到文化公民身份： 发展演变与研究趋势

屈 册*

一、引言

更美好社会的建设,不能只是依靠经济推动,文化对国家、社会以及个体的重要性近些年来越发突出。在宏观层面,文化产业发展如火如荼,且一定程度带动了经济发展。在微观层面,当个体经济收入达到一定水平时,从经济公民向文化公民的转变则成为必要。不过,在文化发展过程中,为了吸引更多消费者、争取更多经济利益,文化制度正越来越依靠市场驱动。再加上一部分个体转向消费主义,把情感及文化意义都赋予消费品,唯恐错过任何可以享乐的消费机会,这就导致消费品的符号意象被不断地复制、生产和消费。从这一意义上说,文化的商品化与产业化不仅改变了文化自身的构成,还对公民身份产生了巨大影响,进而给文化民主和多样化目标的实现带来挑战。

尽管文化治理被提上治理制度日程从19世纪就已开始,但现实情况的变化一直驱使新的文化政策的制定。尼克·史蒂文森(Stevenson, 2003a: 10—15)指出,我们处于信息时代流动的社会关系网络中,没有固定的中心和单一的冲突,知识与技术正在取代劳动力成为经济成功的关键,文化个性化、多样化需求也日益明显。另一方面,全球化导致时间错位和空间压缩,日益增长的不确定性与潜在风险逐渐取代原来的确定性与稳定性,人们只有通过将地方性体验与更广泛的全球化日

* 屈册,中山大学旅游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文化公民身份、遗产旅游、旅游体验。

程相关联,对风险有更敏锐的反思,才能适应这些变化。对此,学界也从不同学科视角提出自己的理论设想,以对当下的文化治理建言献策,文化政治学就是其中重要的跨学科研究分支之一。

麦圭根(McGuigan, 2002)从文化治理政策的视角指出,文化发展不能一味遵循工具主义和市场导向,而是要更加具有批判性和多维化。他对有关文化的一系列话题进行了讨论,具体包括美国文化战争,文化等级和界限的模糊,文化管理过程中的管理主义和市场理性倾向,文化产业的后福特主义重构,城市再生产战略,民族文化、博物馆、主题公园和全球性的遗产旅游业,种族与身份认同,以及文化公民身份等。梅雷迪思和明森(Meredyth & Minson, 2001)则从国家文化资源分配视角分析“如何更加公平地赋予公民共同的文化权利”这一问题。他们主张通过认识不同文化群体的集体身份及其认同,帮助不同类型的群体适应文化差异,最终建构公民导向的文化民主,促进经济发展,而不是制造政治和经济之间的冲突。他们指出,学校、博物馆、公共广播、艺术展览等都需要担负起形塑公共文化、集体文化身份认同和自我治理型公民的责任。默瑟(Mercer, 2002)则从新自由主义治理的视角将公共制度与私人个体生活相关联,试图从个体、社区、国家和世界等多个层面形塑公民的惯习、品位和性情。在他看来,公民身份应该成为文化政策关注的议题,具体包括与公民身份相关的身份认同、社会资本、民主等方面,最终目的是走向文化公民身份。同时,他指出,叙事、故事、意象、地方感和归属是公民个体身份认同及文化公民身份建构的资源。

早期有关文化公民身份的研究源于英国学者马歇尔(T. H. Marshall)提出的公民身份三要素: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郭忠华、刘训练,2007:7—8)。到20世纪90年代,美国拉丁美洲移民对文化权利的诉求催生了文化公民身份的相关研究(Rosaldo, 1994)。21世纪初,伴随不同移民、原住民等文化少数群体越发频繁的社会运动,文化公民身份研究在大洋洲、欧洲、亚洲也开始出现。由此可见,在文化交流越发频繁的今天,如何尊重不同文化背景的公民,让其自由地选择文化身份与认同、平等地参与政治和经济分配就成为重要话题(Turner, 2001),文化公民身份研究也逐渐成为主流话题之一(郭忠华,2016:60—61, 305)。不过,由于“文化”“公民身份”等存在概念界定不清等问题,文化公民身份的理论框架建立困难,后续研究亦难以深入。据此,本文拟在系统梳理文化公民身份概念内涵的发展和演变基础上,对文化公民身份的理论基础和研究趋势进行分析,以期为后续研

究提供参考。

二、Cultural Citizenship: 文化公民权、文化公民性还是文化公民身份?

“citizenship”作为 20 世纪 90 年代兴起于西方学术界的重要学术概念,很快在 21 世纪被引入汉语语境,但究竟该如何翻译却颇费周折。早年“citizenship”多译为“公民权”,它源于自由主义范式,强调个体的权利意识和民族国家对公民权利的赋予。从目前中国期刊网全文数据库中主题为“公民权”的 3402 篇文章来看,它们多数是从法律意义上使用,与现行理解有较大差异。而“文化公民权”的译法只出现了 14 条搜索结果,且已脱离法律领域,出现在社会学、传播学、城市治理等领域中。

本文以“公民身份”为主题词进行搜索,中国知网目前显示的文章数量为 2839 篇,仅次于“公民权”译法,“文化公民身份”译法出现 33 条结果,超过“文化公民权”的 14 次和“文化公民性”的 1 次。其实,自郭忠华教授在系列译著如《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公民身份与社会理论》《何谓公民身份》和《文化与公民身份》中,将“citizenship”译为“公民身份”,这一译法已基本成为主流。郭台辉教授(2009)也有同样看法。他认为,“身份”是从个体的心理意识出发,与角色、地位、认同相关联。当个体主动争取政治共同体的承认、追求地位和认同感、争取平等的公民权利与义务时,citizenship 应被翻译为“公民身份”。受此影响,“cultural citizenship”也由早期自由主义范式所主导的“文化公民权”译法逐渐转为既包含文化权利,更强调公民身份认同和责任的“文化公民身份”译法。郭台辉(2009)指出,“cultural citizenship”已超越民族国家框架下的政治法律视野,体现一种多元认同、多重身份或心理归属,个体把文化视为生命共同体,力图在其中发挥类似于公民的积极作用,因此翻译为“文化公民身份”更合适。

而以“公民性”作为主题词在中国知网可搜到 328 篇文章,“文化公民性”的译法则仅出现在 2010 年复旦大学符裕的硕士论文中。他认为,当前国内学界采用的“citizenship”的普遍译法“公民权”不够全面。因为它仅仅突出了权利维度,忽视了义务的维度以及人们对自己作为社会成员的身份认同,“公民身份”译法在字面上容易使人产生只强调“身份认同”的错觉,引起误解,“公民性”则相对中性,可以涵盖以上三个方面。陈东旭与唐莉(2014)的文章类似符裕的观点,就像“民族性”

这一概念,它既不是单纯的民族主义、强调不变的民族文化传统,也不是完全抛弃原有的民族特质,它强调民族文化的区别性和流动性,突出“cultural citizenship”对公民主体性的关注。不过,考虑到目前使用最多的是“文化公民身份”,本文也选择采用这一译法。

三、文化公民身份概念缘起

(一) 公民身份产生之初的文化力量

“citizenship”一词最早出现在古希腊城邦时期,其拉丁词源“civitas”对应古希腊语的“polites”,“polites”则源于古希腊语的“polis”(城邦)一词,其最初的含义是“属于城邦的人”。伴随欧洲进入漫长的中世纪,教会和君主成为权力中心,城邦文明衰落,人们从追求公共生活的政治文明转向寻求个人救赎的宗教文明,公民身份也被上帝子民和封建臣民的身份所取代。到了中世纪晚期,伴随意大利工商业的发展,城市再次兴起,市民阶层成长,一些封建领地中开始出现自治城市这种“城市共和国”的组织形式,公民身份才以市民的方式复兴(李艳霞,2006),但此时的公民身份在一定程度上是对质量不断提高的经济活动的一种反映,获取政治和公民权利是公民的主要表征,其社会关系也根植于经济利益,坚信普遍性原则和契约精神,但这不表示那些基于习惯形成的对宗教、种族和个人忠诚的偏好不会卷土重来(特纳,2007: 105—107)。

更重要的是,现代公民身份所包含的公民责任、社会信任、平等主义和世俗的个人主义因素等,恰恰需要以上这些文化要素作为核心地位来支撑。首先,在当今民族国家这样一个大范围的公共领域,公民参与政治决策过程的责任义务,而非公民参与的政治权利,才是最主要的。公民责任的社会学根源在文化,这从早期美国及其殖民地公民责任的起源主要是宗教就可以体现出来,新教徒把改善人们共同体的责任看作为上帝服务。其次,与没有血缘关系的他者在公共领域建立社会信任,无法基于普遍化原则,只能依靠宗教、家庭等文化力量。新教教会中的所有成员都是兄弟,且有具体的规章制度。新教教义明确规定,所有人都要拥护上帝,包括世俗权威在内,这就促使反权威主义和社会平等主义思想的发展壮大。最后,世俗个人主义的形成来源于新教教义中的禁欲思想,它认为,个体可以通过规范和自治实现对世界的支配。这些基于宗教文化价值观而产生的现代公民身份充分显示了文

化在公民身份产生中所具备的作用(特纳,2007:112—127)。这段历史表明,以宗教、种族、家庭等为主导的文化力量推动了公民身份的产生与发展,它孕育着公民个体和集体的价值观,其中凸显的文化重要性则为文化公民身份概念的产生及研究提供了历史背景支撑。

(二) 公民身份的文化及行动转向

公民身份研究中出现的文化转向或文化公民身份源于它对传统政治—法律公民身份的挑战。传统政治—法律视角认为,公民身份是民族—国家的成员身份,其主要包括三要素:政治权利、公民权利和社会权利。但后期有多位学者提出,有关公民身份三要素的划分忽视了不同种族、性别等个体差异,导致权力与资源分配不平等,因此要适当关注文化差异,并赋予公民文化权利,尤其是那些文化少数群体,以实现多元文化公民身份。但这一主张即使承认了文化差异,也仅限于民族—国家框架内。考虑到如今全球化带来文化碎片化,多层次明显,文化公民身份需要突破国家维度,关注跨国家、超国家和亚国家等其他层面的文化。

自由主义范式的文化公民身份研究转向仍是把公民身份看作被动的个体,其身份资格的获得需要国家自上而下地赋予。王爱华等学者(Ong et al., 1996)则认为,公民身份是一个主体化(subjectification)过程,公民个体具有主动学习的主体性(agency),他们可以通过比较主流与自身文化、调整文化界限,促成国家或公民社会对其赋予公民身份的协商。据此,她提出“弹性公民身份”(flexible citizenship)的概念:一种资本累积的文化逻辑,旅行、移动实践使得主体可以根据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调整自身的流动性和机会性,且那些能够实践弹性公民身份策略的人会比其他人获得更多的社会接受度,接下来,王爱华还进一步指出文化公民身份双向建构的特征(Ong, 1999)。王爱华对公民主体性的强调与恩靳·艾辛(Isin, 2008)提出的“积极公民身份”(activist citizenship)如出一辙。艾辛认为,公民身份是一种动态的关系和行动,它支配着构成主体社会位置的行为,并规定谁是公民。研究公民行动,就需要调查普通政治中的日常实践,具体涉及伦理、文化、社会等政治方式。个体通过打破惯习,创造新的可能性,以一种情感化的方式诉求权利,给自己设定义务,这些行动最终产生了公民,并划分出公民与陌生人等人群的分界。作为实践的公民身份,瑙塔(Nauta, 1992)区分出指导其实践的三种不同的文化资源,包括:市场经济互动、政治或公众互动、身份及认同形成。其中第三种是公民主体形成的关键,因为公民